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82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5时0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8日。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1号楼3楼会议室。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41,919,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0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923,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4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23,996,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人，代表股份2,758,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5,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2人，代表股份2,66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92%。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提案1.00《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626,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91%；反对2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1%；弃权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492%；反对2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10%；弃权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9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江志坤、毛伟；

3、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8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披露了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鸷"）及相关当事人作出执行通知，拟依法拍卖其所持公司16,720,000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截至目前，鉴于后续法院是否最终推动拍卖、变卖该等股份，及其是否最终成交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案后续相关执行情况的不确定性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2、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证券简称：ST步森，证券代码：002569）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14日、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8日）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及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披露了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鸷"）及相关当事人作出执行通知，拟依法拍卖其所持公司16,720,000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截至目前，鉴于后续法院是否最终推动拍卖、变卖该等股份，及其是否最终成交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该案后续相关执行情况的不确定性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3、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核查及验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相关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10月31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8）。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星期一）15时00分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1号楼3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923,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45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取得的网络表决结果显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996,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33%。据此，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1,919,9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091%。以上股东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

除上述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626,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91%；反对2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31%；弃权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464,6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492%；反对2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10%；弃权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9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58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9年1月，2013年11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A座24层，首席合伙人：姚庆春。事务所2023年底有合伙人183人，截至2023年底全所注册会计师824人；注册会计师中有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截至2023年底共有从业人员3091人。

2023年事务所业务收入110,263.5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96,155.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1,152.94万元。2023年出具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数量91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10,133.00万元，资产均值159.39亿元。主要行业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家

中兴财光华是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行业中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规模较大、发展较快、综合实力较强的专业会计服务机构，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总部设在北京，在河北、上海、天津、重庆、山东、山西、陕西等省市设有35家分支机构。

事务所的服务范围遍及金融、证券期货、电信、钢铁、石油、煤炭、外贸、纺织、物产、电力、水利、新闻出版、科技、交通运输、制药、农牧业、房地产等行业。为企业提供上市前辅导、规范运作及上市前、后审计服务，为企业改制、资产重组、投资等经济活动提供财务、税务、经济评价和可行性研究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事务所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2023年累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8,849.05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6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5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谢中梁，注册会计师，1994年考取了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1999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孔传娇，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闫雪峰，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谢中梁、签字注册会计师孔传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闫雪峰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本期（2024）审计收费15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为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为38万元。上期（2023）审计收费33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24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为82万元。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较上期下降超过20%，下降原因系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拟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公司对希格玛及其工作团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应尽职责，并提供良好的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包括但不限于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时具有足够的独立性、良好的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5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周成建、林晓东、游君源、张纯、袁敏、陆敏波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周成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60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冯辉、李炯锋和陈巍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冯辉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4-06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5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2: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1月2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仅一项审议议案，不设置总议案。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

联系人：刘宽　　联系电话：021-68182996

传真：021—68183939　　邮政编码：201315

电子邮箱：Corporate@metersbonwe.com

4、本次股东大会不提供任何礼品，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69；

2、投票简称：美邦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会议没有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单位）出席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11月18日，会议如期以现场结合视频和邮件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3、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李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方案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同意调整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薪酬方案。总薪酬包含固定薪酬、绩效及奖金，其中绩效与奖金发放参考公司具体人事管理制度。固定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董事长薪酬为人民币80万元/年（税前）；

公司副董事长薪酬为人民币30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李能、曹邦俊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调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同意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总薪酬包含固定薪酬、绩效及奖金，其中绩效与奖金发放参考公司具体人事管理制度。固定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总经理薪酬为人民币150万元/年（税前）；

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薪酬为人民币60万元/年（税前）；

公司财务总监薪酬为人民币40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游永平、肖巧霞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14:30在梅州市东升工业园B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2、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65人，注册会计师共35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50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